(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C2/5C
G12/34/6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以及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介安排的審查結果

隨着政府於 2019 年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保費，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推出扣稅措施，上述可扣稅產品越漸受公眾歡迎。有見及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認可機構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的手法，以及其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轉介安排進行非現場審查，以識別有待改善之處。本通告謹與貴機構分享是次審查所識別的主要事項，並釐清認可機構應有的相關標準，以及提醒認可機構應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是次審查顯示有關認可機構普遍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有關在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時須進行合適性評估及產品披露的監管規定。是次審查同時顯示整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轉介安排簡單及直接，而部分認可機構的手法及參與程度有所不同。儘管如此，是次審查發現若干範疇，例如合適性評估及產品披露，以及客戶轉介流程均有待改善。詳情載於附件。就是次審查發現有待改善之處，金管局已要求個別相關的認可機構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認可機構應充分參閱附件所載的觀察事項，檢討其政策及程序，以及按需要實施改善措施。同時，於銷售可扣稅產品時，認可機構應確保銷售員工採用的銷售手法不會過分強調產品的扣稅特點，以免分散客戶對產品本身的合適性、特點及風險的注意。

金管局將繼續在其監管過程中監察認可機構對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譚詠欣女士(2878-1292)或陶智諾先生(2878-8334)。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1 年 9 月 14 日

有附件

副本送： 保險業監管局
(收件人：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
市場行為部主管(署任)兼法律總監郭家華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件人：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朱擎知先生)

附件

非現場審查所發現的主要事項

1. 合適性評估

觀察事項

1.1 若干認可機構表示，涉及較高風險因素(例如合適性錯配、涉及弱勢社群客戶的交易，以及冷靜期內取消保單)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交易所佔的比率較高。

1.2 至於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若干認可機構未有向客戶取得足夠資料以確保產品對其適合。

預期應有標準

1.3 在向客戶推介保險產品前，認可機構須根據《操守守則》[1]「標準及常規」第 6.1 節就客戶的具體情況進行適當的合適性評估，並制定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相關監管規定[2]。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取得有關客戶具體情況的足夠資料，以進行合適性評估。

1.4 就獲豁免或不受財務需要分析規定的長期保險產品，以及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等個人醫療保險而言，合適性評估的程度應為相稱及合理，並顧及客戶情況及相關產品的性質與複雜程度，並至少符合以下標準：

(i) 認可機構應確定客戶的需要及 / 或目標與相關產品的性質及特點相符。就個人醫療保險而言，須收集的資料範圍至少應包括客戶購買某醫療保險產品的目標及對任何醫療保險產品的保險需要(包括產品類別)。

(ii) 認可機構應向客戶清楚說明所推介的產品如何符合其需要及 / 或目標。

---

[1] 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

[2] 例如，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財務需要分析指引》(指引 30)及《醫療保險業務指引》(指引 31)。

(iii) 若認可機構可用的資訊顯示客戶的負擔能力存疑，則不應向其推介任何保險產品。

1.5 認可機構應對其保險中介業務進行充分的管理層監督。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管理訊息系統，以進行管控及監察，並因應偵測到的危險訊號或潛在問題提請管理層注意。若發現任何異常行為，認可機構應及時採取適當行動妥善處理。

2. 產品披露

觀察事項

2.1 部分認可機構雖已制定銷售流程指引，規定銷售員工須依循指引向客戶披露及說明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性質、主要特點及風險，但該指引並沒有充分涵蓋某些應向客戶披露及說明的訊息，例如：

- 產品小冊子及利益說明文件所載各項內部回報率，包括部分年金款項是屬於非保證的(如適用)；
- 利益說明文件列明的保證年金款項及非保證年金款項(如適用)；
- 只有與年金支付相關的合資格年金保費方享有稅務扣減。

2.2 就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而言，若干認可機構供銷售員工向客戶披露及說明產品資訊時所用的產品物料及 / 或銷售流程指引，並無涵蓋有關保單的某些主要特點及條款章則，例如：終止保單程序；「合理及慣常」條款；自願醫保的保費表；自願醫保計劃下標準計劃與靈活計劃的區別；及保障的彌償限額。

預期應有標準

2.3 認可機構應制定政策及程序，規定員工在銷售過程中須向客戶充分披露及說明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與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的性質、主要特點及風險，並遵守保險業監管局及金管局不時發出有關產品披露的規定。

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介安排

觀察事項

3.1 若干認可機構被發現在取得客戶同意將其個人資料轉至另一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即受轉人)；披露認可機構在轉介過程中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及 / 或備存轉介個案紀錄方面存在不足之處。

預期應有標準

3.2 認可機構將客戶個人資料轉至其他強積金主事中介人前，應確保取得客戶同意及簽署。

3.3 認可機構在轉介過程中應向客戶提供書面形式的轉介安排詳情，例如載明認可機構的角色及參與；其與有關強積金主事中介人的關係；以及任何可獲得的報酬。認可機構亦應備存轉介程序的妥善紀錄。